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49號

01
02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債務人 楊旻達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09 樓及5樓至20樓

1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11 代理人 楊舒婷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12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就1
13 14年2月14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649號扣押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14 並聲請不終止保險契約，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異議及聲請均駁回。

17 程序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20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21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22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23 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
24 條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
25 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
26 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
27 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
28 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
29 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
30 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
31 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

01 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
02 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
03 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
04 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治國家
05 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
06 債權人須提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俾實現憲
07 法第15條財產權所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依上揭要求
08 提出執行聲請，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
09 實，倘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依強制執行
10 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自應由債務人依
11 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證明。

12 二、聲明異議及聲請意旨略以：(一)聲明異議人投保目的是做為日
13 後照料之醫療急救所需及喪葬費用，保價金極低，若終止保
14 險契約將造成甚大堪憂；(二)聲明異議人家境清寒，因意外造
15 成工作能力限制目前無固定工作，僅從事資源回收貼補生活
16 費用，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執行法院不准許終止保險契約並
17 撤銷114年2月14日雄院國114司執瑞字第649號扣押執行命令
18 云云。

19 三、按：

20 (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21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
22 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
23 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
24 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
25 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
26 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
27 險人所享有權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
28 替代物，故人身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
29 以人格法益為基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
30 異。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
31 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

01 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
02 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
03 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
04 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
05 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執行法院自得
06 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款，致其附約亦
07 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要保人與保險
08 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之即謂執行
09 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
10 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
11 司償付解約金，均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大
12 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

13 (二)我國為保障人民得以維持最低水準之生活，已於全民健康
14 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設有相關社會保險制
15 度；並於社會救助法設有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
16 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機制；於民法第1114條、第1117條
17 設有如無謀生能力而不能維持生活時，應得請求扶養義務
18 人負擔扶養義務之規定；另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設有如
19 不能清償債務時，應得循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調整與債權
20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
21 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
22 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
23 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
24 生活，債務人仍應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25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
26 2號裁定參照），是以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27 「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
28 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
29 務人就維持生活所必需之情形負舉證責任。

30 四、查：

31 (一)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本院95年度促字第62

01 13號確定支付命令（經同院96年度執字第68712號強制執
02 行事件執行核發債權憑證在案）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03 強制執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
04 114年度司執字第6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核發114年2月
05 14日扣押執行命令，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6 司於同月18日收受後陳報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如附表所示
07 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存在並將預估解約金債權予以扣
08 押在案。另自債權人執行名義、執行紀錄及強制執行聲請
09 狀所載執行債權，自取得執行名義後即未曾受償分毫，合
10 先敘明。

11 (二)債務人主張投保目的係為日後醫療費用乙節，惟判斷執行
12 標的是否屬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係依聲請執行時之狀態判
13 斷，是本院前以114年3月4日民事執行處函通知債務人填
14 載維生所必需之相關證據資料，債務人於同月6日收受
15 後，迄未陳報系爭保單內容、有何罹患重大、繼續性疾病
16 或受有重大傷害，而有立即接受手術或相關自費治療，並
17 進而依系爭保單申請保險理賠金之迫切需求之證明，無可
18 佐證系爭保單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所定之維持債務
19 人生活所必需或債務人有即時重大醫療所必需之資料，自
20 難認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終止換價情形。且按商業
21 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
22 避險行為，而本院就系爭保單辦理終止契約換價時，本應
23 依司法院所訂定並於113年7月1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
24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規定，就符合該
25 點規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尚不因系爭保單
26 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經執行法院終止系爭保單並將
27 該人壽保險之解約金支付轉給債權人，亦有前開附約可供
28 債務人之醫療相關費用，況自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29 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0陳報狀載債務人尚有非受扣押執行
30 命令效力所及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號「二十年繳費鍾
31 愛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得以支應醫療費用，而如

01 附表所示編號1保險契約並「無」附約，債務人縱有患
02 疾，本無從系爭保單獲得任何醫療保險給付，系爭保單實
03 僅具儲蓄性質，且系爭保單各於103年、108年生效迄今狀
04 態為「繳費中」，即因債務人持續繳納保險費之效果，債
05 務人既有此資力，難認終止系爭保單將使債務人無法維持
06 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輔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
07 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足認債務人之
08 醫療需求已獲維持。再如前述社會救助機制中，其中就喪
09 葬費用部分，有依各類社會保險得請領喪葬津貼或給付、
10 各縣市政府依亡者身分發放喪葬救助或補助、亡故慰問金
11 等，並非棄亡者喪葬事宜而不顧，除債務人所希為花費一
12 定數額以上規格之喪葬處理程序，否實無債務人之慮。又
13 衡諸債權人歷次受償記錄及債務人自陳收入來源，日後恐
14 難再有受償機會，則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作為執行標的，
15 可使債權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債務人此
16 等數額之債務且仍得保有債務人所稱投保目的之醫療附
17 約，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並無執行方法所
18 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符
19 合比例原則，自無執行手段有過苛之情形。是債權人聲請
20 執行系爭保單，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之情形。

21 (三)至債務人主張經濟困難等情，本院前以114年3月4日雄院
22 國114司執瑞字第649號函通知債務人就異議事項填載並提
23 出相關證據，以確認債務人之異議是否有維生所必需之情
24 形，惟債務人迄未再陳報其他不得執行之證據資料，自難
25 認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終止換價情形。

26 (四)終止系爭保單壽險部分，雖致債務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
27 益，惟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
28 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債權人既得債權之保
29 障，原則上應優先於債務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
30 險人或受益人。參以將來保險事故發生與否，係不確定之
31 事實，自無從以不確定發生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給付內

01 容，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及依據，否則將無異使債務
02 人得以藉由未來不能確定發生之事實，任意主張不受強制
03 執行之權利，除有損於債權人依法受償之憲法權利外，更
04 有破壞我國私法體制健全性之虞，應非事理之公平。再自
05 債權人歷次執行紀錄均未獲得清償，則將系爭保單之解約
06 金作為執行標的，可使債權人獲得相同數額之債權滿足，
07 同時消滅債務人此等數額之債務，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
08 目的之達成，並無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之執行
09 目的利益顯有失均衡之情，符合比例原則。況保險契約之
10 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終止系爭保單前，本無可得使用，即，
11 就一有效之保險契約之存在而言，其現實狀態為要保人為
12 維持保險契約存續而持續支付保險費，但殊難想像要保人
13 係藉尚未發生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支應每日每月生活所必需
14 之情形？故預估解約金自無可能認係屬債務人或何共同生
15 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

16 (五)綜上，債務人實未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究有何維持本人及
17 何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等不得執行之情事，具體舉證
18 以實其說，自難認系爭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情形；既可
19 認債務人現非有賴系爭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擬終止後將解
20 約金支付予債權人領取，所為執行手段符合比例原則，基
21 此，債務人之異議無理由且聲請否准換價於法無據，均予
22 駁回。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27 附表：

28 財產所有人：楊旻達（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編號	第三人	保險契約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

(續上頁)

01

				金/新臺幣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年繳費守護久久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000000000000	48,858元
2	同上	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	000000000000	28,569元